关于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9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特此提示。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进行咨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62	006663	0066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14日起暂停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1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ETF
基金主代码	5629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19日

注：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碳中和E"，扩位证券简称"碳中和100ETF"，基金代码：562990。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https://www.essence.com.cn/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李卓颖
联系电话：0311-86272212
客户服务电话：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传真：0311-66006200
网址：www.s10000.com

(3)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中国长城资产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鹏
联系人：布前
联系电话：010-68085771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传真：0592-2079602
网址：www.gwgsc.com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纪毓灵
联系电话：0755-23610914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或95514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单晶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传真：0431-85096795
网址：www.nesc.cn

(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联系电话：021-23586583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0层、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郑旷怡
联系电话：010-66559039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传真：010-66555133
网址：www.dxzq.net

(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6-19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foundersc.com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1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宋泽博
联系电话：010-874136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传真：010-84183311-3122
网址：www.guodu.com

(1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李健
联系电话：0755-88313842
客户服务电话：95563或0771-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郭逸斐
联系电话：0510-82832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1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军
联系人：占文驰
联系电话：0791-8825081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传真：0791-86281443
网址：www.gszq.com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2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吴宜刚（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务）
联系人：熊丽
联系电话：0471-4972675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传真：0551-65161825
网址：www.hazq.com

(2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程剑心
联系电话：010-68587075-6028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89
网址：www.hczq.com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25-83387523
网址：www.htsc.com.cn

(2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赵静静
联系电话：010-58124967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传真：028-86150040
网址：www.hx168.com.cn

(2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刘熠
联系电话：021-54967387
客户服务电话：95323（全国）、400-109-9918（全国）、029-68918888（西安）
传真：021-54967293
网址：www.cfsc.com.cn

(2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王金娇
联系电话：0451-877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传真：0451-82337279
网址：www.jhzq.com.cn

(2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张蕊
联系电话：029-88365809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2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王万君
联系电话：025-58519523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传真：025-83369725
网址：www.njzq.com.cn

(2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021-38643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21-58991896
网址：stock.pingan.com

(3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swhysc.com

(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3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19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雅薇
联系电话：027-87618867
客户服务电话：95391/400-800-5000
传真：027-87618863
网址：https://www.tfzq.com/

(3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栋12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吕祥崟
联系电话：020-38286692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传真：020-38286588
网址：www.wlzq.cn

(3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江恩前
联系电话：021-50295432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传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3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7)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大厦31-32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联系人：戴璐璐
联系电话：021-20587260
客户服务电话：400-916-0666
网址：www.yongxingsec.com

(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3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8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87902974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传真：0571-87901913
网址：www.stocke.com.cn

(4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4层、18-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

(4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杨涵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4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21-2031508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095
网址：www.zts.com.cn

(4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85130554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4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楼1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4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沪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沪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5）申购、赎回的对价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数据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2年7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55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848,92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21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57.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742.2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4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3号）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189,94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37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92.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07.1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第230Z0143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1年7月12日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5月，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重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2年5月20日与相关保荐机构及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3.5亿元。截止2022年7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5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
1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16,800.00	17,053.54
2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1,000.00	1,271.76
3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	5,500.00	5,824.77
4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8,000.00	8,469.31
5	-桂林齿轮客车齿轮与乘用车齿轮升级改造项目	7,300.00	7,751.08
6	补充流动资金	10,742.20	10,744.30
7	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	24,932.75
8	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00.00	4,033.15
9	6K（6T）、6L、A15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5,037.90
10	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	9,047.96
11	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9,400.00	1,668.74
	合计	101,742.20	95,835.2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累计使用95,835.26万元。

截至2022年7月12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可用余额合计为10,996.78万元（含已产生的利息及支付的手续费）。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28,307.15	3,719.57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累计使用3,719.57万元。

截至2022年7月12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可用余额合计为24,231.68万元（含已产生的利息及支付的手续费）。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业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2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使用本次借出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增加投资时，公司会及时将使用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福达股份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28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2022年1月1日-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1年1月1日-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1,898.58万元	盈利：34,221.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61,758.25万元	盈利：33,434.0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4.7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566元/股	盈利：0.307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公司积极顺应国际能源供需形势变化，紧抓"双碳"目标导向下能源转型的红利，拓宽营销思路，结合上下游供用气情况，提升可中断用户销气量，销气毛利大幅增长，综合导致利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4日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平安养老2045
基金主代码	0116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正一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莺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正一			
任职日期	2022-07-13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李正一先生，伊利诺伊理工学院硕士。历任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基金研究员、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研究员、上海苍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2017年5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557	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1-05-0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莺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2-07-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30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调整董事人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件，主要内容是：经茅台集团党委研究决定，推荐吴志军先生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议免去余思明先生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同时，公司还收到余思明先生的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余思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吴志军先生的董事补选程序。

公司对余思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2-019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英大信托、英大证券披露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规定，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本公告所载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2—03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13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告知函，告知函称，"2022年7月13日，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01破128号之五《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重整程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2-049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13日，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的告知函，告知函称，"2022年7月13日，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01破128号之五《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重整程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4日